

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师政〔201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维护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切实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学术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广西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遵循“育人为本，学术为基”的思想，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 委 员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 29~35 人（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全校教授代表会议差额选举产生。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合理确定各学院（部）、职能部门的委员候选人名额，其中，校长可直接推荐校领导和主要职能部门人员为委员候选人。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或者分管副校长兼任，也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表决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差额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全部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通过，校长聘任。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有关方面代表、校外专家及有突出学术潜力的学生，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特邀委员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参与相关学术工作。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办事公道；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或为学校在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

（三）热爱并关心学校发展事业，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
- （二）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有自由、独立的讨论、审议和表决权；
- （三）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根据程序选举与被选举校学术委员会相关职务人选。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 （二）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遵守会议纪律，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执行和维护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评议、选举结果。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的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或对重大教学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 （四）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连续两次未经请假缺席委员会会议；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按照学科专业和委员会的结构进行相应递补,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聘任。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指导委员会、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学院(部)设置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在本单位行使学术相关权利。

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以上(含3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若干名未担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有关人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所在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下级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组成人员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各专门委员会和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决定召集成立临时性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处理相关紧急事务或专门事务。临时性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工作组组长原则上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或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担任,其他委员由主任或组长聘任。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人事处,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

秘书长、秘书各 1 人，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设兼职秘书 1 人，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学校为各级学术委员会运行提供保障。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审议并做出决定：

- （一）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 （二）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
- （三）学术不端行为、教学责任事故的裁定和复议；
- （四）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章程；
- （五）下级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组成人员；
- （六）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决策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审议：

- （一）学校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三）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学历、学位教育招生标准与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五)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管理办法,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与奖励办法;

(六)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考核办法;

(七) 学术评价和争议处理的规则,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学风建设相关制度;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项目)、教改项目以及教学、科研与学生培养奖项评定,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名誉(客座)教授、外聘教授人选的学术水平评价,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务。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提出咨询意见:

(一)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

(二)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个人自由申报的除外);

(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四)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依据经校学术委员会核准的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并对审议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运行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会议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主任会议。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召开,商讨、决定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秘书长、秘书列席。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一条 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学院(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

除特殊情况外,应提前将议题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在学术问题上，应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送主任委员审阅，经主任委员签字批准后送达相关部门。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落实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所审议通过的事项须于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各专门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中，若有重大争议或重大异议，应按相关程序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校学术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可以召集专门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

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每届校学术委员会任期届满一个月前完成下届委员会委员的换届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修订本章程须经校长或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修订的章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执行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院（部）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章程或实施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